

# 南投縣竹山鎮太極峽谷梯子吊橋地區清潔維護費及停車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090034398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營運本縣竹山鎮太極峽谷梯子吊橋地區（以下簡稱本地區），促進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觀光發展與繁榮，確保旅遊安全，特依據南投縣竹山鎮太極峽谷梯子吊橋地區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進入本地區者，依下列規定繳納清潔維護費、停車費：

一、清潔維護費：

（一）全票：新臺幣五十元。

（二）優待票：新臺幣三十元。下列人員適用之：

1. 滿六歲至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2. 設籍本縣之縣民（憑證明文件）。
3. 應購買全票者三十人以上之團體。
4. 現役軍警人員（憑證明文件）。

（三）特惠票：新臺幣十元。下列人員適用之：

1. 持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2.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憑證明文件）。

（四）免費：

1. 設籍竹山鎮之鎮民（憑證明文件）。
2. 進入本園區接洽公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3. 身心障礙人士及陪同者一名（憑身心障礙證明）。
4. 未滿六歲之兒童。

（五）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依其核准基準繳納（憑核准證明文件）。

二、停車費：

- (一) 小型車（汽車）每日每次收費新臺幣一百元。
- (二) 機車每日每次收費新臺幣五十元。
- (三) 凡進入本地區執行緊急救難或相關任務之救護車輛、工程車輛、公務車輛、身心障礙者（貼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得免收停車費。
- (四) 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者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